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7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11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 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

020) 及 2021 年 5 月 8 日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2,499 万元,获得收益 1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 收益类 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获得收益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499	2021-12-03	2021-12-31	1.31%	12.56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2,501 万元,获得收益 4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 收益类 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获得收益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501	2021-12-03	2021-12-31	4.27%	40.92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 万元,获得收益 5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 收益类 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获得收益 (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5,000	2021-12-02	2021-12-30	2.98%	57.94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 收益类 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获得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	2021-12-02	2021-12-30	3.04%	46.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 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 率对公结构性 存款定制第十 二期产品 560	40,000	1.000%/3.250 %/3.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1.000%/3.250%/ 3.350%	不适用	否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 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 对公结 构性存款 202110985	14,991	1.50%/4.55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15天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无	1.50%/4.559%	不适用	否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 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 对公 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15,009	1.51%/4.55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15天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无	1.51%/4.55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

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1)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
- (2)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4)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31日
 - (5)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31日
 - (6)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 (9) 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2、(1)产品名称: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
 - (2)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 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 (4)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1月04日
 - (5)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4月29日
 - (6)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 (9) 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3、(1)产品名称: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 (2)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 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 (4)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1月04日
 - (5)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4月29日
 - (6)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 (9) 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 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5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 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 回本金 金额
1	保证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300,000	2,307.40	1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十二期产品 560	40,000	-	-	40,000
3	(四川) 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2110985	14,991	-	-	14,991
4	(四川) 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2110986	15,009	-	-	15,009
	合计	370,000	300,000	2,307.40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	日最高投入。	金额	100,0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	26.81%			
最边	丘12个月委托理财累	6.33%			
	目前已使用的	70,000			
	尚未使用的	180,000			
	总理财	额度		250,00	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